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1,000,000,000.00元。公司发行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承销费金额7,547,169.81元（承销费含税金额为8,000,000.00元，承销费税款为452,830.1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992,452,830.19元，另外发行人还应支付审计及律师费、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310,000.00元（含税金额），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235,849.0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16,981.13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00041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17902014710101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